关于申报2024年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的

通 告

根据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怀化市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十二条>的通知》（怀政办法〔2024〕6号)和《怀化市人力资料和社会保障局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怀化市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十二条措施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怀人社函〔2024〕52号)文件规定，现对我县符合条件的用工企业进行申报发放补贴。

**一、补贴条件:**当年度企业自行招用员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且参加社会保险的。

**二、补贴对象:**符合条件的用工企业。

**三、补贴标准**:技能人才(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)800元/人、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1000元/人。

**四、补贴期限:**一次性。

**五、所需资料**: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;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花名册;高校毕业证书、技能等级证书或就业创业证复印件;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。应核验信息:社保缴费记录。

**六、申请程序:**

(1)提交申请。用工企业按要求准备好申请资料，向县就业服务中心或者人社驿站提出申请，或者依托怀化找工作网和怀化人社“码”上办网上申请。

(2)资格审核。县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料进行复审。

(3)补贴公示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公示，公示不少于5 个工作日。

(4)资金拨付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审核公示结果，向用工企业拨付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。

业务咨询地点及电话：新晃侗族自治县就业服务中心：张超：18974516019

新晃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9月9日

怀化市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信用代码 |  |
| 地 址 |  | 补贴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事项 | 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 人，补助 元。其中，技能人才（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） 人，补贴标准800元/人，补助 元；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 人，补贴标准1000元/人，补助 元。 |
| 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承诺：我单位已为申请事项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园区管理部门）意见 | 经办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申领条件共 人，补助金额合计 元。 经办人： 经办部门负责人： |
| 领导审批意见 |  |

附件7：

一次性吸纳就业稳岗补贴花名册

用工企业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籍贯 | 入职时间 | 参加社会保险时间 | 是否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（是/否） | 员工类型（技能人才/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困难人员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